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 年 8 月 21 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6/2017 号意见，事关 Hatem Al Darawsheh(约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规定了其授权任务。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授权任务。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3/66 号文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约旦政府转交了事关 Hatem Al Darawsheh 的来文。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对来文作了答复。约旦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可适用大赦法，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Hatem Al Darawsheh 系一名 19 岁的高中生。被拘留前，Al Darawsheh 先生居住在安曼。

5. 2016 年 1 月 19 日，Al Darawsheh 在家中被情报总局人员逮捕。那些人部分穿着军装，其他人则穿着便装。据来文方称，逮捕时并未出示司法机关签发的逮捕令。Al Darawsheh 先生被带到位于安曼省 Wadi Sir 地区 Jandawil 区的总局大楼。

6. 2016 年 1 月 21 日，Al Darawsheh 先生被带去面见国家安全法庭的检察官。该检察官是情报总局的一名军事法官，指控 Al Darawsheh 先生为“伊斯兰国的支持者”。据来文方称，Al Darawsheh 先生否认了这些指控。

7. 来文方报告，Al Darawsheh 先生被捕后的前三周未获准接受任何家人的探视，在此期间一直被拘留，与外界没有任何联系。然而，就在 Al Darawsheh 先生的亲属可以去探视时，却发现他遭受了酷刑。来文方诉称，Al Darawsheh 先生在总局接受审讯期间，遭到残酷殴打，甚至被抛掷到墙壁上，直到他对问讯的回答可以为审讯人员所接受为止。审讯人员还承诺，如果他认罪，就会放了他。据称，Al Darawsheh 先生被迫签署了一份文件，其中包括他在刑讯逼供下提供的证言。

8. 2016 年 3 月 10 日，Al Darawsheh 先生被关押在情报总局近两个月后，被转移到了最高级别安全监狱，Muwaqqar 第二监狱。来文方诉称，直到那时，他的亲属方能指定律师为他代理案件。在此之前，Al Darawsheh 先生的亲属曾多次被总局当局告知，他将“很快获释”。

9. 2016 年 4 月 5 日，国家安全法庭的检察官起诉 Al Darawsheh 先生，指控他曾声称支持伊斯兰国，犯有 2005 年第 66 号反恐法(2014 年修订)的第 3.5 条和第 7.3 条下的“宣传恐怖组织”罪。来文方诉称，Al Darawsheh 先生被指控的唯一理由就是他在刑讯逼供下提供的信息。

10. 据来文方称，有证人在国家安全法庭上作证说，Al Darawsheh 先生从来都反对伊斯兰国，事实上，他还曾散发过传单，批评该武装团体及其行动。此外，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聆讯中，有两位在押狱友作证说，Al Darawsheh 先生多次被提审之后，身上都有酷刑痕迹。这两位被拘留者自 Al Darawsheh 先生被带到情报总局后就与他关押在同一间牢房里。他们回忆道，比如，Al Darawsheh 先生曾在被提审后向他们展示过手臂上的伤痕，并解释说那是审讯人员所致。他们殴打他，迫使他签署一份供词。来文方称，尽管 Al Darawsheh 先生的律师提出了请求，而且证人也提供了证言，却无人对其酷刑指控展开调查。

11. 2016 年 12 月 5 日，国家安全法庭根据第 66 号反恐法的第 3.5 条和第 7.3 条，以“宣传恐怖组织”罪判处 Al Darawsheh 先生三年监禁，理由是所谓的支持伊斯兰国。2017 年 1 月 3 日，Al Darawsheh 先生的律师针对这一判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

12. Al Darawsheh 先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被捕以来，已被剥夺自由超过 18 个月。他仍被关押在 Muwaqqar 第二监狱单独的牢房里。

13. 来文方指出，剥夺 Al Darawsheh 先生自由的行为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审判权，情节严重，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所适用类别的第三类。具体而言，来文方认为：

(a) 情报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逮捕了 Al Darawsheh 先生，既无司法机关签发的逮捕令，亦未告知逮捕的任何正式理由。这构成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违反。

(b) Al Darawsheh 先生被捕后的前三周一直被隔离监禁，与外界没有任何联系，包括与其家人。约旦法律无任何条款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个人与其家人联系的权利。相反，该国的《刑事诉讼法》第 66 条规定，检察官可决定禁止被拘留者与他人联系，期限长达 10 天，并可无限期展期。这一规定违反了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43(3)和规则 58。隔离拘留使被拘留者完全处于法律保护范围之外，是任意拘留的初步立案事实证据，在本案中侵犯了 Al Darawsheh 先生依据《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权利，即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并为实施酷刑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c) Al Darawsheh 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10 日被关押在情报总局的整个期间一直被剥夺接触法律顾问的权利，在审讯期间被禁止有律师在场，并被禁止在那个阶段获得法律援助。根据约旦法律，被拘留者在面见检察官前无权与律师交谈，检察官可决定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审讯嫌疑人，直到调查结束。这侵犯了 Al Darawsheh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享有的辩护权。

(d) Al Darawsheh 先生在情报总局受审期间，他遭到殴打，甚至被抛掷到墙壁上。这些行为构成了《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7 条和第 2 条所规定的酷刑。对 Al Darawsheh 先生实施酷刑的目的是让他陈述供词，用于后来的审判。他被迫签署了一份文件，其中包括被迫提供的证言，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和《公约》第十五条。此外，尽管 Al Darawsheh 先生的狱友提供了证词，但调查法官仍在未展开调查的情况下直接驳回了酷刑指控，这违反了《公约》第十二条。

(e) Al Darawsheh 先生被带到国家安全法庭。根据国家安全法庭 1959 年第 17 号法律，该法庭具有对恐怖主义案件的司法管辖权。该法庭对 Al Darawsheh 先生的审判可能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条所要求的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判的标准，因为该法庭不符合这三项要求。庭审法官有两名军事法官和一名民事法官，均由首相任命，可由行政决定随时撤换。该法庭的检察长有军官军衔，所有法官都是武装部队成员。国家安全法庭不能被视为民事法庭，也不应起诉平民。首相可将案件转交该法庭，而不管指控的类型或性质，即使案件与安全事项并无任何直接联系，亦然如此。这使得行政部门可以利用该法庭作为压制和平批评的工具。

政府的回应

14. 2017 年 5 月 17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了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之前提供有关 Al Darawsheh 先生当

前状况的详细信息，以及任何对来文方指控的评论。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持续剥夺 Al Darawsheh 先生自由的正当事实和法律理由，说明这么做怎么符合该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该国批准的其他条约规定的义务。工作组还呼吁政府确保 Al Darawsheh 先生的身心完整。

15. 在答复期限已满一个多月且工作组已通过本意见后，该国政府才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提交了一份非常简短的答复。政府并没有依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长期限。因此，本案的答复被视为迟交的回答，而且，由于政府未请求延长期限，工作组无法将该答复视为在期限内作出的回答。

讨论情况

16. 由于该国政府未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17. 工作组曾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提供了初步立案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要求的情况构成了任意拘留，而政府若要反驳指控，则举证责任属于政府(见 A/HRC/19/57 号文件，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并未反驳来文方提出的表面证据确凿的指控，而只提交了一份非常简短的答复，且未回应这些指控。此外，工作组近年来收到了若干关于约旦的案件，涉及与本案类似的指控，即关于任意拘留和隔离拘留、剥夺法律援助权利和刑讯逼供的指控(见第 17/2017 号、第 39/2016 号和第 9/2016 号意见)。这种行为模式使本案来文方的主张更具有可信性。

18. 工作组认为，对 Al Darawsheh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有若干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之处。第九条第 1 款要求各国确保剥夺自由的程序应由法律确立并应得到遵守，如出示逮捕令。¹ 来文方诉称，Al Darawsheh 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被情报总局人员逮捕，并无逮捕令。政府本来可以通过提供一份依据约旦法律签发的任何逮捕令副本，来反驳这一指控，但它却未这样做。

19. 来文方还诉称，实施逮捕的人员未告知 Al Darawsheh 先生其被捕理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要求在逮捕时应立即告知逮捕理由。要求向所有被捕者告知逮捕理由的一个主要目的是让他们能够在所告知理由无效或毫无根据的情况下争取获释。² 此外，Al Darawsheh 先生似乎是在被捕近三个月后，才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被告知对他的指控，而当时他已被正式控告，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应被立即告知指控的权利。因此，Al Darawsheh 先生在《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下的权利遭到侵犯。当局既未出示对 Al Darawsheh 先生的逮捕证，亦未提出逮捕理由，更未迅速告知对他的指控，甚至未援引对他实施拘留的正当法律依据。

20. 此外，Al Darawsheh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有权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而且根据第九条第 4 款有权向法庭提起诉讼。在本案中，他的这些权利均遭到侵犯。正如工作组在《联合国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见

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3 段。

² 同上，第 25 段。

A/HRC/30/37 号文件, 附件)中所解释的那样, 军事法官和军事检察官不符合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基本要求, 因而不具有复核拘留平民行为的任意性和合法性的职权(准则 4, 第 55 段)。³ 虽然工作组援引的是第九条第 4 款, 但其推理同样适用于第九条第 3 款。2016 年 1 月 21 日, Al Darawsheh 先生被带去面见国家安全法庭的检察官(情报总局的一名军事法官)。该检察官未考虑拘留 Al Darawsheh 先生的合法性, 却指控他是伊斯兰国支持者。这一程序不能被视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对拘留 Al Darawsheh 先生的法律依据的独立司法复审。由于同样的原因, 如果 Al Darawsheh 先生或其家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要求进行这样的复审, 对于其被拘留的合法性显然也没有独立的评估手段。下文将进一步讨论国家安全法庭及其缺乏相对于行政部门的独立性的问题。

21. 因此, 工作组认为, 对 Al Darawsheh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并无正当法律依据, 所以, 剥夺其自由的行为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22. 此外, 来文方的指控揭露了对 Al Darawsheh 先生公平审判权的侵犯。来文方诉称, Al Darawsheh 先生被捕后的前三周一直被隔离拘留在情报总局。工作组一贯认为, 国际人权法不允许隔离监禁, 因为隔离监禁侵犯了向法官质疑拘押合法性的权利。⁴ 此外, 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指出, 长期隔离拘留会创造可能导致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的条件(见 A/54/44 号文件, 第 182(a)段)。⁵ 本案证明事实的确如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也认为, 国际法禁止使用隔离拘留(见 A/HRC/13/39/Add.5 号文件, 第 156 段)。

23. 鉴于这些原因, 工作组认为, 对 Al Darawsheh 先生的隔离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在本案中, Al Darawsheh 先生被隔离监禁, 身处法律保护范围之外, 因而不能质疑对自己的拘留。工作组认为, 这侵犯了 Al Darawsheh 先生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即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此外, 限制 Al Darawsheh 先生与其家人联系的行为侵犯了他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43(3)和规则 58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原则 16 和原则 19 等可适用标准享有的与外界联络的权利。

24. 此外, 工作组认为, Al Darawsheh 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10 日被关押在情报总局的整个期间一直被剥夺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在审讯期间被禁止有律师在场, 并被禁止在那个阶段获得法律援助。这明显侵犯了 Al Darawsheh 先生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可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正如工作组在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 中所阐明的那样,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做出过类似陈述。对于第九条第 3 款, 委员会认为, “正当行使司法权力就意味着这一权力要由相对于所处理的事项而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当局来行使。”委员会补充道, “检察官不能被视为第 3 款所述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对于第九条第 4 款, 委员会认为, “特别是对于某些形式的拘留, 立法可规定专门法庭的诉讼程序, 但这样的法庭须依法设立, 且须独立于行政和立法部门, 或在决定诉讼的司法事项时享有司法独立性。”同上, 第 32 和 45 段。

⁴ 见第 53/2016 号和第 56/2016 号意见。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4/44 号文件, 第 182(a)段)。

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应有权在拘留期间随时获得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

25. 此外，工作小组认为，Al Darawsheh 先生所遭受的待遇已构成了酷刑。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绝对禁止酷刑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酷刑行为迫使 Al Darawsheh 先生陈述了供词和证言，随后这些供词和证言又被用于对他的审判。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对 Al Darawsheh 先生实施酷刑并将他被迫陈述的供词和证言用于对他的审判的行为，以及调查法官无视其他囚犯提供的证词而未对他的酷刑指控展开调查的事实，还构成了对约旦已加入的《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5 条表面证据确凿的违反。因此，工作组将把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同时针对那位法官未调查酷刑指控的事实，将本案也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26. 最后，工作组认为，国家安全法庭不能被视为民事法庭。如来文方所指出，三位庭审法官中有两位是军事法官，而且所有法官同时也是武装部队成员。国家安全法庭的检察长还有军官军衔。此外，逮捕 Al Darawsheh 先生的一些人员也穿着军装。国家安全法庭是一个特殊法庭或准军事法庭，本来不应该审判 Al Darawsheh 先生。工作组认为，军事法庭或准军事法庭对平民的审判有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国际习惯法，因为这不符合应得到适当保障的公正审判权。⁶

27. 国家安全法庭与约旦政府的关系非常密切。其法官由首相任命，并可由行政决定随时撤换。首相可将案件转交该法庭，而不管指控的类型或性质，即使案件与安全事项并无任何直接联系，亦然如此。因此，国家安全法庭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标准，即“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国家安全法庭似乎已经用自己的行动证明了这一点，它既未对 Al Darawsheh 先生的酷刑指控展开调查，又采信了通过证人证词明知系刑讯逼供获得的供词。

28. 鉴于上述原因，工作组强调，约旦需废除国家安全法庭(见，例如，第 17/2017 号、第 39/2016 号、第 9/2016 号和第 53/2013 号意见)。无独有偶，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也一再呼吁废除特别法庭，包括该国的国家安全法庭。⁷ 2013 年 10 月在对约旦的最近普遍定期审议中，若干代表团也建议应废除国家安全法庭或应努力确保平民不在其管辖范围内受审(见 A/HRC/25/9 号文件)。工作组也将把这个问题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供进一步审议。

29.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Al Darawsheh 先生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⁶ 见 A/HRC/27/48 号文件，第 66-71 段和第 85 段。另见 A/68/285 号文件，第 46-56 段，和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2 段。

⁷ 见 CCPR/C/79/Add.35 号文件，第 16 段；CCPR/C/JOR/CO/4 号文件，第 12 段以及 CAT/C/JOR/CO/3 号文件，第 38 段。

30. 工作组对如下指控表示严重关切：Al Darawsheh 先生被捕时是一名刚刚成年的年轻人，还是一名高中生，却在拘留期间一直遭受酷刑折磨，身上的伤痕清晰可见，现在仍被关在单独的牢房中。这样的待遇侵犯了 Al Darawsheh 先生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 1 款下享有的权利，即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这样的待遇也远未达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要求，特别是规则 1 和规则 43 的要求。工作组呼吁政府立即无条件地释放 Al Darawsheh 先生。

31. 工作组还呼吁政府停止使用酷刑和虐待，并为此采取必要措施。具体而言，正如禁止酷刑委员会最近对约旦的评审(CAT/C/JOR/CO/3 号文件，第 24(a)段)中所建议的那样，须对酷刑和虐待指控展开独立调查，特别是当酷刑或虐待像本案中一样有证人证词予以证实时。此外，鉴于工作组注意到不断有指控约旦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的案件发生，因此工作组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a) 约旦在拘留场所被拘留者可能涉足的一切地方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保存记录，除非这样做会侵犯被拘留者的隐私权或与律师和医生秘密沟通的权利；(b) 政府应毫不含糊地重申绝对禁止酷刑，并发布公开警告：任何人实施或合谋实施酷刑行为，都将面临调查和刑事起诉(同上，第 24(b)和(c)段)。

32. 工作组促请政府加入《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其中第四部分要求各缔约国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这样的机构可以访问剥夺自由的场所，包括情报总局，以便定期审查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并加强保护其免遭酷刑和虐待。

33. 工作组欢迎政府邀请其对约旦进行第一次国别访问，这样，工作组便能与约旦当局进行建设性合作，以解决有关任意剥夺自由的严重关切。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在 2006 年 4 月 20 日向人权理事会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约旦的人权记录将在 2018 年 11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第三个周期中接受审查，这对政府而言是一个机会，可以由此展示其与特别程序的合作，也可以借此使法律和惯例符合国际人权法。

处理意见

3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剥夺 Hatem Al Darawsheh 自由的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

35. 工作组请约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从速对 Al Darawsheh 先生的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准则。

3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形，适当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Al Darawsheh 先生，并依照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37. 工作组敦促约旦政府确保围绕任意剥夺 Al Darawsheh 先生自由的情形展开全面、独立调查，包括对其酷刑指控的独立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员采取适当措施。

38. 工作组依据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尊严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39. 工作组依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约旦政府向其通报就本意见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l Darawsheh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l Darawsheh 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l Darawsheh 先生权利的行为展开调查；若已展开调查，说明调查结果；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惯例，使约旦的法律和惯例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40. 工作组请约旦政府告知其在贯彻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并告知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访问提供援助。

4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约旦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其提供上述信息。不过，工作组如果注意到本案有任何令人关切的新情况，则保留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贯彻其建议的进展，以及未采取行动之任何情况。

42.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补救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并将为此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2017 年 8 月 22 日通过]